附件：1.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汤卫连	当事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富强中路31号富强花园1号楼2层01号外面平台的1处建筑物涉嫌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，案涉建筑物为一间钢结构玻璃阳光房，呈不规则形状，周长约24米，高约2.5米，建筑面积约为24平方米，建于2025年，已完工。	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	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（城区城执拆告〔2026〕70号）